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航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航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系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二、系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
三、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但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顯然違反規定者，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教評會委員由學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教評會委員置9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含)者一人。
- 第五條 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擔任。
- 第六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七條 本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教評會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之，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或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教評會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
- 第十條 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若三次(含)以上未出席，經本教評會認定通過，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 第十一條 本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者，應

自行迴避。

本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不為自行迴避者，得由本教評會委員提請審議、決議使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事項，應於審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